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8號

上訴人 佳利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昊恩

被上訴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關於除去所有權妨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8,9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陳薇晴